

B01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73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相关项目下属需要,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概况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沧州盛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盛钰”)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廊坊分行”)合作业务19,900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2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22个月。同时,沧州盛钰以其名下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沧州中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中实”)以其持有的沧州中实100%股权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沧州盛钰	99.34%	25,000	0	25,000	-
资产总额未超过各出资额的,超担保金额的,超担保金额的	-	-	-	3,297,156	3,272,156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沧州中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年9月27日;

3.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迎宾大道以东荣盛国际购物广场2-1207;

4.法定代表人:周伟;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代收代缴水费、电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沧州盛钰为沧州中实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沧州中实48.6%股权,沧州博煜威商有限公司持有沧州中实40%股权,北京荣盛恒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沧州中实10%股权,泊头百合合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沧州中实5.5%股权;

8.信用情况:沧州盛钰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377,062.37	374,568.41	2,473.96	102	-298.38	-223.78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协议:公司与渤海银行廊坊分行;抵押担保协议:沧州盛钰与渤海银行廊坊分行;

质押担保协议:沧州中实与渤海银行廊坊分行签署《股权质押协议》为沧州盛钰上述融资分别提供全额质押担保协议;抵押担保协议及质押担保协议。

(3)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息、利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否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或是在其后任何时间支付);债权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4)保证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有意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沧州盛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的更好发

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沧州盛钰有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77.4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83%。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57.9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56%,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7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概况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沧州盛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盛钰”)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廊坊分行”)合作业务19,900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2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22个月。同时,沧州盛钰以其名下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沧州中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中实”)以其持有的沧州中实100%股权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沧州盛钰	99.34%	25,000	0	25,000
资产总额未超过各出资额的,超担保金额的,超担保金额的	-	-	3,297,156	3,272,156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沧州中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年9月27日;

3.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迎宾大道以东荣盛国际购物广场2-1207;

4.法定代表人:周伟;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代收代缴水费、电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沧州盛钰为沧州中实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沧州中实48.6%股权,沧州博煜威商有限公司持有沧州中实40%股权,北京荣盛恒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沧州中实10%股权,泊头百合合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沧州中实5.5%股权;

8.信用情况:沧州盛钰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377,062.37	374,568.41	2,473.96	102	-298.38	-223.78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协议:公司与渤海银行廊坊分行;抵押担保协议:沧州盛钰与渤海银行廊坊分行;

质押担保协议:沧州中实与渤海银行廊坊分行签署《股权质押协议》为沧州盛钰上述融资分别提供全额质押担保协议;抵押担保协议及质押担保协议。

(3)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息、利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否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或是在其后任何时间支付);债权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4)保证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有意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沧州盛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的更好发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ST御银 公告编号:2022-041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风险提示

1.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2.触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进一步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意见,且无法表示或存在不确定性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通过。公司自查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的,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回归年度的第一次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鉴于交易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2.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完成尽职调查阶段,本次交易方案已在进一步尽调阶段,本次交易尚处于尽职调查阶段,具体交易方案可能已进一步尽调论证和沟通协商。

3.正式交易阶段处于尽职调查阶段,具体交易方案可能已进一步尽调论证和沟通协商。

4.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达《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且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

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参股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与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向其转让所持有的参股公司佛山海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18,000万股股份(占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本总额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30日、2022年7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签署参股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关于筹划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经初步测算,若公司最终完成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5.特别提示:

1.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筹划转让其持有的参股公司佛山海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海晟金融租赁”)9%股份事宜。

2.本次交易事项处于尽职调查阶段,具体交易方案可能已进一步尽调论证和沟通协商。

3.正式交易阶段处于尽职调查阶段,具体交易方案可能已进一步尽调论证和沟通协商。

4.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达《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且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

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

1.交易对方名称: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下属企业,法定代表人:陈伟明,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

3.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与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公司与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履约风险。

5.交易对方诚信情况:公司与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诚信风险。

6.交易对方历史记录:公司与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不良记录。

7.交易对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公司与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财务数据。

8.交易对方最近一期经营成果:公司与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经营成果。

9.交易对方未来发展前景:公司与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发展前景。

10.交易对方未来盈利能力:公司与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盈利能力。

11.交易对方未来现金流量:公司与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现金流量。

12.交易对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与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

13.交易对方未来偿债能力:公司与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偿债能力。

14.交易对方未来其他情况:公司与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情况。

15.交易对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公司与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财务数据。

16.交易对方最近一期经营成果:公司与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经营成果。

17.交易对方未来发展前景:公司与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发展前景。

18.交易对方未来盈利能力:公司与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盈利能力。

19.交易对方未来现金流量: